玄武区司法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公布日期：2020年6月8日

 举报投诉电话：83681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证明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办理指南** |
| **序号** | **内容** |
| 1 | 法律援助 | 1 | 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八条； 《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公安、民政部门 |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2 | 代理申请人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申请人 | 现场核验、提供原件 |
| 3 | 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材料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八条； 《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现场核验、提供原件 |
| 4 | 免予经济状况审查的证明材料 | 《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公安、民政、残联、市区总工会、部队等部门 | 现场核验、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 |
| 2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1 | 结案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三十二条；《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八条。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承办人员 | 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 |
| 3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1 | 不予援助决定书 |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 区司法局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提供原件 |
| 4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1 |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事迹材料。 |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九条。 | 区司法局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提供原件 |
| 5 | 对受援人撤销法律援助 | 1 | 受援人提供的经济状况等证明材料虚假或者伪造。 |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现场核验 |
| 2 | 受援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虚假或者伪造。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现场核验 |
| 3 | 受援人利用法律服务人员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现场核验 |
| 6 |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 1 | 确定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机构的相关材料。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 区司法局 | 区司法局 | 提供原件 |
| 7 |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进行奖励 | 1 | 普法先进集体推荐表 |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第二十六条 | 区司法局 | 受表彰单位 | 现场核验 |
| 8 |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进行奖励 | 1 | 普法先进个人推荐表 |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第二十六条 | 区司法局 | 受表彰个人 | 现场核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对在人民调解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进行奖励 | 1 | 先进人民调解组织推荐表 | 《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 第九条 | 区司法局 | 受表彰单位 | 现场核验 |
| 10 | 对在人民调解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进行奖励 | 1 | 先进人民调解员推荐表 | 《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 第九条 | 区司法局 | 受表彰个人 | 现场核验 |
| 11 | 人民调解组织备案 | 1 | 人民调解组织备案表 | 《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 第十五条 | 区司法局 | 备案人民调解组织 | 现场核验 |

注：“办理指南”一栏主要指1、索要的形式，如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等；2、其他需要告知相对人的注意事项。